

附件

南京审计大学 2023 年度兵役工作电子手册

目录

一、兵役登记	1
二、应征报名时间	1
三、入伍基本条件	2
四、应征公民体检基本标准	2
五、应征入伍程序	3
六、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	5
七、大学生从军发展途径	6
八、经济补助	8
九、定向招录	8
十、相关政策法规摘录	9

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报效国家的高尚行为。天下虽安，忘战必危。趁青春，去当兵！

一、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已经进行过兵役登记，有参军意向的可直接参加网上应征报名。

每年兵役登记时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应征报名时间

2020年起，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调整为一年两次，按时间段划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2023年应征入伍学生报名时间如下：

1. 2023年男兵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18时

下半年：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

2. 女兵应征报名时间

上半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18时

下半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

具体时间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以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应征报名”网页公示为准。

三、入伍基本条件

1. 应征报名（男兵）招收对象：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 18 至 24 周岁。

2. 应征报名（女兵）招收对象：

上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上一年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当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 23 周岁。

下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

四、应征公民体检基本标准

1.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2. 体重：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GLU） $<7.0\text{mmol/L}$ ，合格。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条件兵 < 27 ； $28 \leq \text{BMI} < 30$ ，须加查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合格；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3. 视力:应征男女青年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4. 其他按《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应征入伍程序

1. **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并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男性还需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女性需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交学校人武部或应征地征兵办审核(盖章)。

大学生可以从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

从学校入伍,应征地选择: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区 南京审计大学人民武装部

2. **初审初检。**经兵役登记确定为预征对象的男性应征公民,由乡(镇、街道)武装部组织初审初检。大学生应按照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

指定地点参加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报名表》《登记表》《申请表》。

3. **体检政审。**通过初审初检后，大学生应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报名表》《登记表》《申请表》等参加应征地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4. **役前教育训练。**县级征兵办公室利用不少于7天时间（一般14天），采取集中管理方式，对体检政审双合格人员进行役前教育训练，主要淘汰思想意志不坚定、身体素质不过硬、集体生活不适应人员。

5. **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政审双合格人员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6. **张榜公示。**对预定新兵名单在高校武装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 **批准入伍。**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通过人员，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如需申请学费资助，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六、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

1. **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2.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资助流程：①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②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退还学生。③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④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学校向学生补偿学费、偿还助学贷款或资助学费。

3. **考试升学加分。**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

初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

4. **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5.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从2021年起,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每年的5000人扩大到8000人,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6.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7.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读转专业限制。**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可放宽专业限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七、大学生从军发展途径

1. **选取军士。**服役两年期满,选择继续留队的士兵经批准可直接转改军士。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可以直接转改为中士第一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以直接转改为中士第二年,非全日制学历和高中以下学历转改为下士第一年。下士每月工资5600元起,中士每月工资7000元起。

2. **士兵考学。**通过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干部选拔考试,入军校学习并毕业即成为军官。要求:①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

学历(高中、中专学历和大专、大学在读未毕业士兵)。②年龄不超过22周岁,入伍前为大学在校生、毕业生或少数民族的可放宽1周岁。

③义务兵考生必须服役满1年,军士考生必须服役满2年、不超过3年,且在推荐的旅(团)级以上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3. **大学毕业生提干。**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且学籍信息在教育部高校学生信息数据中心注册备案的,可参加提干考试,经过6个月任职培训后可成为军官。要求:①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②截至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③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副班长),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④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4.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要求:①中国共产党党员。②在推荐单位担任班长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指挥和管理能力。③高中或者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2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1岁。④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⑤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获得1次二等功以上或者2次三等功以上奖励;战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个人;军级以上单位树立的先进典型或者通报表彰的军事训练尖子;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四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贡献者。

八、经济补助

从南京市入伍，大学生服役两年可享受经济补助如下：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年度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6.4万左右) \times 45% \times 2年，约为5.8万元；
2.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9万左右) \times (40%~80%) \times 2年，约为2.3~4.6万元；
3. 退役金=4500元/年 \times 2，共计9000元；
4. 一次性补助金=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6.4万元左右) \times 1.5-9000元，约为8.7万元；
5. 义务兵津贴=12400(第一年)+13200(第二年)，共为2.56万元；
6. 慰问金=2000元/年 \times 2，共计4000元；
7.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每年大学本(专)科生最高12000元
8. 退役大学生复学，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3300元；

南京地区入伍大学生义务兵经费待遇总和，约为25~30万元(逐年调整，以实际为准)。

九、定向招录

1. 公务员定向考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我省户籍或生源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定向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2. 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南京市委市政府、南京警备区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明确：加大对就业大学生扶持力度，

按照上一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二本及以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 20% 的比例、三本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 10% 的比例，实行定向招录，并向社会公示。扩大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规模，大学毕业生入伍士兵退役后，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时享受加分待遇。

3. 根据南京市统一安排，我校兵役工作和建邺区挂钩，从 2021 年起，建邺区人武部组织区内优质企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我校大学生士兵。

十、相关政策法规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摘录）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九条 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 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六十一条 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六十二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相适应，遵循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彰显服役光荣、体现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得服兵役。

第六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军人；预编到现役部队或者编入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七条 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第九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

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

第三章 平时征集

第二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第二十一条 经初次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符合征集条件的公民，称应征公民。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征集工作机构的通知，按时参加体格检查等征集活动。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征集工作机构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二十二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唯一劳动力的，可以缓征。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公民因涉嫌犯罪正在被依法监察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四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军士。

第二十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二十七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批准可以选改为军士；服现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根据军队需要，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军士。

军士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军士服现役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

第二十八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

第二十九条 士兵服现役的时间自征集工作机构批准入伍之日起算。

士兵退出现役的时间为部队下达退出现役命令之日。

第五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官从下列人员中选拔、招收：

- （一）军队院校毕业学员；
- （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 （三）表现优秀的现役士兵；
- （四）军队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现役已满最高年龄或者衔级最高年限的，退出现役；需要延长服现役或者暂缓退出现役的，依照有

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章 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障军人享有符合军事职业特点、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资、津贴、住房、医疗、保险、休假、疗养等待遇。军人的待遇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第四十九条 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医疗、金融、交通、参观游览、法律服务、文化体育设施服务、邮政服务等方面享受优待政策。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

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发给残疾军人证，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优待和残疾抚恤金。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军人牺牲、病故，国家按照规定发给其遗属抚恤金。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

间应当保留。

第九章 退役军人的安置

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残疾军人、患慢性病的军人退出现役后，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其中，患过慢性病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

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八条 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

军人有前款行为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其中，被军队除名的，并处以罚款。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招录、聘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

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贪污贿赂的；
-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武装部

2022年12月